体育/卫生健康学院

学

生

会

章

程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正案)(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是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的群团组织，接受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党委、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的领导和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和任务：

(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二)发挥好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正当表达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利益；

(三)大力倡导改革创新精神，勇于开拓，带领全院同学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和参与学校、学院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工作，团结其他学生组织；

(四)发展与兄弟学院学生的友好关系，广泛传播和弘扬本学院学子的良好声誉。

**第四条** 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学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学生会的最广泛代表性：实行会员制，凡在本院就读的本、专科生、并且承认学生会章程的学生自动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具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学生会的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二） 在学生会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享有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 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1. 在本会内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九条** 会员在行本章程的权利时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 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精神，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传播者；

（二） 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促进个人全面发展；

（三） 会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配合本会工作，维护本院荣誉；

（四） 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做到作风正派，努力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注意自身行为对学校荣誉的影响，不得捏造和传播不正当言论。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一条** 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并得到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班级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班级学生代表名额根据班级学生总数占全院学生总数比例进行分配。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审议通过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3. 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情况；
4.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5. 讨论、决定应提交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委员会是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委员会由正式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应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担任委员的，由候补委员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后增补。全体会议由学生会执行主席召集和主持。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2.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三)选举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3. 对学生会各项工作享有监督、建议、质询的权利；
4. 根据主席团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中没有进入主席团的委员自动成为常任学生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委员。常代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1.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决议，讨论和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2. 决定校学生会日常机构设置，批准和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3. 维护会员权益，以提案报告、召开见面会等各种方式收集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会员提出的对学校发展建设事项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学生会聘任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在学院党委(总支)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1. 严格遵循学校的教育方针，坚决拥护学院党委(总支)的领导，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高水平的工作，全面促进学生综素质提升，团结和带领同学成长为德才兼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做好学院和学生间的沟通联系工作，畅通学生与学院间的沟通道，与带领同学共同营和维护良好凤气，建立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3. 组织开展道应学生特点、意义深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活动，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4. 进与兄弟学院学生间的友谊，进一步增强信院学生的向心力与凝聚力。

**第十八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选举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修改学生会章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可成立学院学生委员会，作为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权力机构。其下可建立班长联席会制度，代表全体同学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十九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级大会直接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向班级大会及学院学生会报告工作。班委会在学院学生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班委会的基本任务：

1. 严格遵循学校的教育方针，坚决拥护学院党委的领导，绕“公能”素质教育体系，以高水平的工作，全面促进学生练合素质提升，培养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2. 协助老师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难。加强老师与学生间的直接通；
3. 建设良好班风学风，营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环境；
4. 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的日常活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十条** 班委会由班级大会选举产生，班级大会每学期或每学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班委会的工作，举班委会成。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一般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副班长、班委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 班委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学院学生会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在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規章、文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委员。

附：体育/卫生健康学院学生会各部门职责

学生会常设工作部门：学习部，文体部，维权部，纪检部。

1. 学习部。传承与学习、营造良好的学习文化氛围，拓展同学们的校园文化生活。
2. 文体部。以提高同学们艺术修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文艺体育氛围为目的，开展各种同学们喜闻乐见的娱乐体育学习的活动，为提高同学们的艺术素养，弘扬体育文化精神，培养优良学风。
3. 维权部。为学生谋求更多利益的窗口，以协调学生与学校关系为主，帮助大家维护好自身的利益；还有多为同学们做些实事。
4. 纪检部。监督检查各部门、各班级的日常工作情况，并定期汇报检查结果，安全设施的检查工作。